

元大人壽

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C2)

健康 + 保障 + 財富 一次享有 才能讓家人真正安心



備齊保障 用心呵護



投保圖例

(幣別：新臺幣/元)

男性35歲投保「元大人壽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保額200萬元，20年期繳費，年繳保費77,200元，享有高保費2%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總繳保費74,884元。

一般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障2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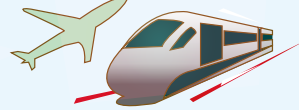
第1-2保單年度為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第3保單年度起為保險金額。

意外身故/第一級
失能保障

400萬
(註1)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
第一級失能保障600萬(註2)



30年
領回滿期金
\$1,636,640元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保險金200萬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
或癌症(輕度)
保險金20萬(註3)



意外住院醫療
保險金每日

2,000元
(註4)



意外事故2-11級
失能保險金
10萬-180萬
(註5)



- 註1：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給付係指1倍保險金額加上「一般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故第3保單年度起，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保險金額時，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給付將高於2倍保險金額。
- 註2：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給付係指2倍保險金額加上「一般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故第3保單年度起，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保險金額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給付將高於3倍保險金額。
- 註3：罹患癌症保險保障至75歲；癌症(初期)：(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第一期惡性類癌。(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癌症(輕度)：(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六)邊緣性卵巢癌。(七)第一期黑色素瘤。(八)第一期乳癌。(九)第一期子宮頸癌。(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註4：意外住院醫療保障至75歲，給付0.1%保額(每一保單年度給付以90天為限，每張保單最高累積限額為50%保額)。
- 註5：意外失能(2-11級)給付90-5%。

聲明事項

商品名稱：元大人壽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C2)

商品文號：102年09月03日紐精算字第102090301號函備查、109年9月1日依109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 * 本險之癌症等待期為九十日。
 -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88-008；元大人壽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與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元大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本商品之附加費用率最高27.1%，最低10.8%。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或撥打元大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若有減少保額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年繳保險費總額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
 -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元大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參保單條款第22條-第24條。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元大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7大特色

1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立即給付

不需住院證明立即給付一筆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可領取保額【註1】的100%或10%(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註2】)，給付達保額100%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以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1.06倍年繳保險費總額，三者取數額之最大者給付。

【註2】癌症(初期)：(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第一期惡性類癌。(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六)邊緣性卵巢癌。(七)第一期黑色素瘤。(八)第一期乳癌。(九)第一期子宮頸癌。(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2 繳費期滿後第十年領回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本契約繳費期滿後起算第十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可領回1.06倍年繳保險費總額，保本又保障。

元大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於元大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仍繼續有效，惟其給付條件仍須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3 一般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領取「滿期保險金」前身故或致完全失能，元大人壽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註3】、保單價值準備金、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之三者取數額之最大者。若於第1-2保單年度因意外造成身故者，則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之。

(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不適用，詳見保單條款)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一至第二保單年度為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第三保單年度起為保險金額。

4 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自動升等為2倍保額

給付金額為一般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1倍保額(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不適用，詳見保單條款)

5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自動升等為3倍保額

給付金額為一般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2倍保額(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不適用，詳見保單條款)

6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可達50%保額

意外住院醫療給付0.1%保額，每一保單年度給付以90天為限，每張保單最高累積限額為50%保額。

7 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或致完全失能者，元大人壽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身故或致完全失能：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或致完全失能：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契約經申請上述任一項身故、完全失能、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元大人壽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費率表

*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15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624	801	314	332
1	615	739	315	334
2	600	655	318	334
3	588	620	322	336
4	578	607	321	337
5	564	595	326	337
6	557	579	326	338
7	547	565	328	339
8	533	553	331	339
9	526	542	332	340
10	516	527	333	341
11	507	519	335	342
12	499	511	336	342
13	492	504	337	343
14	487	498	340	344
15	480	488	342	344
16	483	491	344	347
17	488	495	348	349
18	491	499	351	353
19	496	499	354	356
20	501	502	356	360
21	502	505	357	362
22	504	508	360	364
23	507	507	362	366
24	508	510	363	367
25	511	512	363	367
26	514	514	365	370
27	515	517	367	372
28	517	520	368	376
29	520	522	370	378
30	522	522	370	381
31	521	525	374	387
32	520	527	376	394
33	517	529	379	401
34	516	531	382	407
35	515	530	386	410
36	531	545	407	426
37	547	560	427	442
38	562	571	447	457
39	577	585	467	474
40	594	600	496	495
41	609	615	501	504
42	627	629	509	514
43	661	659	513	520
44	700	690	518	528
45	740	721	525	532
46	756	744	-	-
47	777	758	-	-
48	790	769	-	-
49	804	779	-	-
50	824	787	-	-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好康報

1. 本專案適用高保費折扣：
(1)年繳保費≥30,000元，高保費折扣率：1%
(2)年繳保費≥40,000元，高保費折扣率：2%
2. 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付保費，再享有1%折扣。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保障年期及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承保年齡	0歲-50歲	0歲-45歲
保障年期	至保險年齡75歲	

2. 承保金額：最低10萬，最高500萬並與RC、C1、CH、真心保護保本防癌終身保險(C3)以投保金額10倍計算、真心保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C4)以投保金額10倍計算合計限保700萬。

3. 繳費期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最低保費限制：年繳保險費最低15,000元。

5. 承保體位：限標準體(職業類別第五類第六類者恕不承保)。

6.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div \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 = 1.08%。

<元大人壽真安心保本防癌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右，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值如右：

繳費年期	性別	男 性				女 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十五年期	經過年度								
	投保年齡								
	5	54%	57%	79%	83%	54%	57%	79%	83%
二十年期	5	35	45%	50%	72%	79%	45%	51%	73%
	10	34%	40%	61%	71%	39%	45%	66%	75%
	15	5	50%	54%	56%	77%	50%	54%	56%
二十年期	5	35	37%	43%	47%	68%	38%	44%	48%
	10	45	30%	36%	40%	59%	34%	40%	44%
	15	45	30%	36%	40%	59%	34%	40%	44%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年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